



CEANS-WP/79  
17/9/08

## 机场和空中航行服务经济会议

2008年9月15至20日，蒙特利尔

关于议程项目 2.4 的报告草案



议程项目 2: 与机场经济和管理有关的具体问题  
议程项目 2.4: 不歧视方面

注: 对这一项目的审议分为两个部分: 1) 差别性收费; 和 2) 机场基础设施的准用。

## 第 I 部分 —— 差别性收费

### 2.4.1 文件

秘书处 (WP/10 号文件) 审议了与差别性收费有关的正面和负面效应, 以及保护用户不受负面影响的方式。虽然差别性收费可以提高经济效益, 例如有效率地使用资源, 但也可因其固有性质而扭曲机场间和用户间的竞争, 其整体净效应则因不同因素而异。文件的结论是, 各国应在个案的基础上评估这些效应, 并确保差别性收费符合不歧视、无交叉补贴、透明和时限性等原则。为了清楚地反映这些原则, 建议对 Doc 9082 号文件的相关案文进行修订。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 (WP/22 号文件) 对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 (WP/10 号文件) 的提案表示关切, 这涉及修订 Doc 9082 号文件, 对开业援助增加时限的要求。应该在用户之间和航路之间做出明确的区分, 尤其是在对必需的航空服务的特定优惠收费方面, 特别是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而言 (即所谓的必需的服务和旅游开发航线)。可适当地对这一区分做进一步补充并将其编入 Doc 9082 号文件中。

马里 (WP/42 号信息文件) 提供了与这一项目有关的若干信息 (见第 2.1.1 段)。

### 2.4.2 讨论

2.4.2.1 在审议 WP/10 号文件所提与 Doc 9082 号文件有关部分相关的结论草案和拟议的修订时, 会议总的认为国际民航组织的政策应仅限于阐明保护用户不受差别性收费的可能负面影响的高层次原则。在 WP/10 号文件所述及的不歧视、透明、不交叉补贴和时限的这些原则中, 会议支持头两项原则, 而在后两项原则上意见分歧。

2.4.2.2 关于不允许交叉补贴的原则, 有与会者对于这一原则与像高峰时段/非高峰时段收费和拥挤时段定价等“调节性”收费机制是否相容表示了严重的关切。秘书处解释说, WP/10 号文件所涉差别性收费的范围, 仅限于优惠收费、开航折扣、总量折扣等等, 并不涉及调节性收费。考虑到 Doc 9082 号文件已经反映出不交叉补贴的原则, 会议拟定了一项会议商定的折中结论, 以强调调节性收费制度将不应受到影响的事实。因此, 将在 Doc 9082 号文件的案文中插入“不妨碍调节性收费机制”的词语。

2.4.2.3 会议提出了一项提议, 从结论草案中删除时限的原则。但会议认为, 如果不对开业援助实行一种时限, 就会出现补贴和扭曲市场竞争的风险。为澄清此种意图, 就“吸引和/或留住新的航空服

务”的词语以及规定开业援助的持续时间提出了一些建议。由于对这一用语所提议各种修改意见的影响，会议决定保留关于时限的案文。

2.4.2.4 会议要求秘书处为差别性和调节性收费的术语提出定义。

### 2.4.3 建议

2.4.3.1 根据议程项目 2.4 项下关于差别性收费的文件和随后进行的讨论，会议通过了下述建议：

#### 建议 7 —— 差别性收费

##### 会议建议：

- a) 在履行其经济监督职能时，各国应该酌情根据本国的情况，在个案的基础上对机场实施特定形式的差别性收费所带来的正面和负面效应进行评估；
- b) 各国应该确保在不歧视的基础上进行差别性收费；确保其本意、目的和提供的标准是透明的；确保不妨碍调节性收费机制，与差别性收费相关的成本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转嫁给未从其中获益的其他用户；以及，若其目的是吸引和/或留住新航班，只能在临时的基础上提供；和
- c)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修订 Doc 9082 号文件第 23 段，以便反映实施差别性收费的透明度和开业援助的时限等原则。

## 第 II 部分 —— 机场基础设施的准用

### 2.4.4 文件

秘书处（WP/21 号文件）审议了与机场基础设施的准用有关的两个问题，即：起降时刻的分配以及国际通用和公务航空的机场准用问题。关于起降时刻的分配，文件忆及了一项秘书处研究的结果，还有，第五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ATConf/5，2003 年）已提供了广泛的政策框架，并为各国提供了实用指导。关于通用和公务航空的机场准用问题，另一项秘书处的研究已就保障这类用户的利益并保证其机场的准用提出了建议。为了使后项研究的建议在全球一级发挥效力，文件提议了关于对 Doc 9082 号文件的一项修订。

53 个非洲国家（WP/61 号文件）强调有必要确保在落实根据航空运输协定给予航空承运人的市场准入权时的公平性和对等性。文件建议，有必要使运营进入发达国家的机场的发展中国家的航空承运人能公平地获得对起降时刻的分配。文件促请各国遵守第五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作出的决定，该决定提供了广泛的政策框架和实际指导，同时还促请国际民航组织审查在某些国际机场实行宵禁是否仍然适当。

## 2.4.5 讨论

2.4.5.1 会议认识到国际通用和公务航空截然不同的性质，支持秘书处所提的在 Doc 9082 号文件中应更多强调国际通用航空的重要性的提议，包括在机场基础设施的准用方面存在问题的公务航空。会议在同意在 Doc 9082 号文件的有关案文中强调公务航空的同时，并不接受秘书处关于在提及通用和公务航空所需要和使用的设施成本时，使用“由其适当分摊”的词语。由于机场费用是针对所收到的服务征收的，会议认为所提议的词语既混乱、又具有限制性。关于 WP/21 号文件的结论，会议通过了这些结论以及为了清晰无误的目的对案文所做的改动。

2.4.5.1.1 关于 WP/61 号文件以及就起降时刻的分配和宵禁提出的关切，会议指出，尽管先前已在 2003 年举行的第五次世界范围航空运输会议上讨论过这些关切，但非常多的与会者支持将这一问题提交理事会审议。

## 2.4.6 建议

2.4.6.1 根据议程项目 2.4 项下关于机场基础设施的准用的文件和随后进行的讨论，会议通过了下述建议：

### **建议 8 —— 机场基础设施的准用**

#### **会议建议：**

各国应该自行决定并以灵活的方式适当考虑国际民航组织的一些研究结果和关于起降时刻的分配方面的有关指导，以及适当考虑国际通用和公务航空的机场准用问题；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在与起降时刻的分配和宵禁有关的问题上采取适当的行动；和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修订 Doc 9082 号文件第 23 段和第 41 段，以便更加强调国际通用航空包括公务航空的重要性。